全自动加样系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十梓街 355 号

联系人：方涛

联系电话 0512-65230113

乙方：烟台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 号三楼 306-3 号

联系人：朱良

联系电话：18066049005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ZS-G2026-0023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全自动加样系统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确保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因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保证上述行为不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不侵害个人信息和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如涉及与甲方端口或设备对接或改造现场设施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1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包退、包换或提供全新替代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及时退还、提供替代设备等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影响甲方运营导致各类损失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各项权利。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

2.4 乙方再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书及本合同等文件所记载内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整体要求、各类功能要求等。

2.5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均与甲方现状吻合，确保各类设备及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甲方无须另行添置任何设备或设施；如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添置设备或设施费、改建费等。

3、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乙方对甲方待使用设施的周边配套实施等均已现场确认并认可，确保甲方无须另行添置设备或设施；且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升级、监督、更换或设备替换等，以及招标书等文件所记录的服务项目；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提供系统完整专业的培训计划；提供厂家免费培训、并提供维修资料及中文的用户操作手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标的物交付行为不视为验收合格。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包括出厂证明、合格证、报关单及商检单等全部材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书面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仅作为甲方接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及付款依据。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生产厂家、质量等方面须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3.1 货物装箱清单

3.2 合格证（国产设备必须提供）

3.3 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需提供）

3.4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设备需提供）

3.5 中英文技术资料

3.6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7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3.8 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3.9 质量合格材料（计量合格证）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原则上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延长异议期。

注：甲方有权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等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但不免除本条款上述1.1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权利。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异议期一并无限延长。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中标货、调试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全部单据后方可结算货款：

1.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乙方出具的合格检验证明和最终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1.3 如无异议、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已计入费用。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货款及追究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因乙方违约而由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外。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交货、安装或验收等如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交货未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出现合同约定其他各类违约情形，或其他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行检验标准检验或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合并为甲方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本合同确定地址或企查查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任何部分均不得转让、分包、委托或授意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等全部条款的约定主张全部权利。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原厂全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全自动加样系统	澳斯邦	AusSTAR 8CH	1套	1245000.00	1245000.00

2、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原厂全新）	数量
A603032	基础平台（含包装）	1
A603007	移液通道，A	4
A603008	移液通道，B	4
A603009	加样枪	8
A603015	报警灯	1
A606002	标本载架	5
A606105	60ml×5 试剂槽载架	4
A606117	微孔板载架	3
A606119	深孔板载架	1
A606121	加样吸头载架	1
A606122	校正钢针	8
A608006	试剂槽，60ml*5	6
A606062	装载托盘，54T,left	1
A606063	装载托盘，54T，right	1
A606071	左侧顶面板	1
A606072	右侧顶面板	1
A606074	左侧面板	1
A606075	右侧面板	1
A606076	后面板，L	1
A606110	左后角盖	1
A606111	右后角盖	1
A606112	弃加样尖模块	1
A606113	废加样尖袋固定框	1
A606114	加样尖弹出板	1
A606115	顶部面板支撑架	2
A613005	USB 线	2

A613006	电源线	1
A611015	U盘	1
A616002	说明书	1
n/a	电脑	1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注：甲方有权选择对己优势条款合并主张全部权利，对此乙方无异议。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固定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000.00），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含现场监管、监造、设计联络及系统深化设计、培训设备保养及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等)；与现有设备对接费用等。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15日内，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95%；经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无任何争议情形下，由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A、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乙方出具的合格检验证明和最终甲方出县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B、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等全部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乙方负责及时包修、包退、包换或全新替代设备、确保甲方正常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验收后使用阶段，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第二条及第四条等约定主张各项权利。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在6个月内完成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及验收前均应先用书面等方式通告甲方。

（五）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标书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质保期：确保提供原厂质保3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和维护服务，且只收取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扣除相应期间。

2、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能做到30分钟响应，2小时上门，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48小时内排除，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由中标单位承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提供备用产品等。

3、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4、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6、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并保证不侵害国家、社会、个人的利益，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7、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

该项目完成。

8、保修期内乙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后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3、如本项目标的物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情况，则乙方需要按照以下法规通知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详见：关于《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苏财办购〔2020〕8号）。

（七）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严格按本合同及其他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含本合同全部条款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赵欢

26年8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6年8月24日